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意見書

對於政府擬立法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本人有意見如下：

實施強制發牌制度

根據政府文件顯示，全港有 4 萬幢樓宇，其中 2 萬 4 千幢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9 千幢由法團或居民團體管理，餘下 7 千幢則無任何管理。對於政府打算設立發牌制度監管物業管理從業員及公司，本人表示支持。實施強制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行業將有助行業訂立一個統一的服務標準，提高市民對物業管理公司須具有專業水平的認知，既保障樓宇的安全又可保障市民的切身利益，有助確保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素質和市民監督違規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人員。本人亦希望政府考慮強制無任何管理大廈聘請合資格物業管理公司，讓業主重新承擔樓宇管理責任，保障居民的人生安全。

發牌制度規管範圍

對於只選擇強制實施單一層面（公司或個人）的發牌制度，本人認為均不能根本改變現有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人員參差不齊的現象，市民的享受的

服務素質依然不能得到保障。而對於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實現單一級別或多級發牌制度，本人支持均實施多級發牌制度。本人認為這樣才能確保物業管理行業及從業人員的服務質素，同時亦保障到中小型公司得以繼續經營及級別較低的從業員得以繼續從業。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員